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个人） （2023年修订）

尊敬的港股通投资者：

您从事港股通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提示您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您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提示您注意，您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您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证券，自调整之日起，您将不得再行买入。

三、提示您注意，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在上市第一年里，除受市场、资金、企业盈利等方面影响，还可能因投资者对新股情绪变化、限售解禁等因素，出现股价较大波动

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变化、境外市场联动以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ETF可能出现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股票及ETF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您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提示您注意，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您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您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提示您注意，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提示您注意，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人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提示您注意，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语言或文化习惯等与内地存在差异，导致您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

关资讯，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提示您注意，联交所市场证券停牌制度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您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九、提示您注意，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您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十、提示您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ETF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ETF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退出香港市场导致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一、提示您注意，港股通股票退市后，因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可能无法比照退市前标准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您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二、提示您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ETF发生清盘业务，将基金资产变现所得的资金派发给您后，您证券账户中相应基金份额的注销日与清盘资金发放日之间可能间隔较长时间，对清盘后尚未注销的基金份额，您应审慎评估其价值。

十三、提示您注意，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您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十四、提示您注意，沪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十五、提示您注意，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六、提示您注意，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您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您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十七、提示您注意，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十八、提示您注意，您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十九、提示您注意，您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二十、提示您注意，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ETF实施分拆合并期间，您持有的该证券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您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一、提示您注意，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ETF变更交易单位时，在实施原代码和临时代码并行交易期间，根据有关港股通标的证券在境内的登记结算安排，港股通业务仅提供原代码的交易服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您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二、提示您注意，沪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在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分拆合并业务中，有并行买卖的首个代码转换日（即原代码最后交易日对应的港股交收日）或者无并行买卖的转换日（转换生效日前一港股交易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或者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的，在前述非对称节假日前的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接受该股票或者ETF的港股通交易申报；上述业务在非对称节假日期间，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取消分拆合并的，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继续暂停接受该股票或者ETF的港股通交易申报，您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三、提示您注意，您当日买入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您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四、提示您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证券数量、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您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五、提示您注意，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您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六、提示您注意，港股通标的证券交易不设置涨跌

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您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七、提示您注意，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您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八、提示您注意，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您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九、提示您注意，您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您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三十、提示您注意，在香港证券市场，证券价格上涨时，证券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您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的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三十一、提示您注意，您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

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三十二、提示您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收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收日）。若您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您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三十三、提示您注意，您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以及ETF发行认购和申购赎回。

三十四、提示您注意，沪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的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期间第一个港股交易日的，境内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收日；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在非对称节假日期间第二个港股交易日至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含）之间的，境内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收日。

三十五、提示您注意，沪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业务，中国结算将在境内申报截止日日终确定您账户供股权的有效申报数量，并记减有效申报的供股

权。

三十六、提示您注意，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联交所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或联交所上市ETF收益分配后，需要按规则对外币红利资金进行换汇、清算、代扣代缴税款、发放等业务处理，您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部分港股通股票红利派发可能存在要求您申报相关信息的情形，请您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官方公告或证券公司提示，并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报。

三十七、提示您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您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三十八、提示您注意，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您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您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三十九、提示您注意，对于您账户中因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供股权、公开配售权以及港股通标的证券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小于1单位的零碎证券，中国结算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供股权、公开配售权总数或分拆、合并证券数额大于您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四十、提示您注意，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您账户的透支，您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四十一、提示您注意，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四十二、提示您注意，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您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者对您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您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您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您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四十三、提示您注意，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您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根据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要求，存在其他税收安排。

四十四、提示您注意，因特殊的交易机制安排及汇率存在波动的特性，您在相关交易终端上所获取的浮动盈亏均为参考值，可能与实际值存在不同，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十五、提示您注意，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您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香港结算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及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等原因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本《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港股通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时可能不会要您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协议条款，对港股通交易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港股通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诚信承诺函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 1、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 2、已充分了解港股通业务的交易规则与参与条件；
- 3、已充分了解海通证券港股通业务的相关流程；
- 4、本人将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港股通交易；
- 5、未被纳入反洗钱黑名单；
- 6、不为证券期货市场的禁入者；
- 7、不存在从事或参与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形；
- 8、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从事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 9、不存在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个人） （2022年修订）

甲方（个人投资者）：

资金账户：

乙方（分支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内地与香港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及港股通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港股通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委托协议所指港股通为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甲方签署本协议仅可委托乙方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甲方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入的证券，暂不能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甲方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入的证券，暂不能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保证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关于港股通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向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甲方具有合法的港股通交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用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三）甲方已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从事港股通交易的相关风险，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和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四）甲方承诺遵守港股通交易的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五）甲方承诺，同意由中国结算代甲方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

（六）甲方承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港股通交易及交收责任；

(七)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皆为本人真实意愿，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是依照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开通了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二)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港股通交易相关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以下服务：

(一)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二) 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三) 托管甲方买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有价证券；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红利分派等名义持有人服务；

(五)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的其他活动以及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第四条 甲方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开立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甲方可以使用其已经开立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沪市人民币普通股证券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五条 甲方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六条 甲方存在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申报、有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第七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其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甲方应仅作为最终用户使用上述行情信息，未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其他产品；联交所及其控股公司、该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等行情信息提供方，将尽力保证所提供上述行情信息的准确和可靠度，但不能确保其绝对准确和可靠，亦不对因信息不准确或遗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手机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甲方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港股通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当符合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

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相关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对乙方委托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的港股通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市场失当行为时，乙方将对甲方予以提醒，并可以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

第十三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甲方可在营业部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中国结算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

第十五条 甲方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联交所上市证券的持有人名册。

甲方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进行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港股通交易，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港股通交易的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甲方与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清算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在交收日集中交收前，向甲方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应当向正常履行交收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第十九条 在确保客户资金账户不出现透支的前提下，港股通交易应收资金可用于内地证券市场买入交易的时间，应不早于相关

港股通交易应收资金的对应交收日。

第二十条 在清算交收处理过程中，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之间的证券划付。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一条 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乙方及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甲方。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一）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甲方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二）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于甲方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甲方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的；

（三）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送的有关甲方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

(四)其他因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二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甲方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第二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额的可用资金或证券，并同意按乙方规定标准在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或按乙方规定比例在委托申报时冻结交易资金，以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二十六条 甲方账户中资金透支时，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的归还责任，并按照乙方规定支付罚息。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其未指定交易期间所应承担的证券组合费。

第二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上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

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九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因交易异常情况或者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甲方不得基于上述原因向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中国结算主张相关责任。

第四章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

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相关修改和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依据中国结算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委托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字。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所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则参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

投资者（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